

清代「《傳》、《箋》分離」說 的形成與陳奐《詩》解新變[▲]

王誠御^{*}

摘 要

「《傳》、《箋》分離」說是清代《詩經》學中，涵攝經學思潮、版本流變、解《詩》策略的新思路。「《傳》、《箋》分離」說受「家法」觀念影響而形成，代表作為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陳奐《詩毛氏傳疏》，二書相承而作，奠定從「單刊毛《傳》」到「疏釋毛《詩》全文」的經學體系建構。本文聚焦考察陳奐有關〈烝民〉的解釋，並附帶討論〈車攻〉、〈小宛〉等例證，具體展現陳奐在新思路與解經策略的影響下，如何推繹新說。據此，清代學者也藉由「《傳》、《箋》分離」的觀念與實踐，得以站在跟鄭玄同樣的起點，藉由疏證《傳》說，重構毛《詩》學體系，抗衡《箋》說，回應宋明理學經解，肇創新猷。

關鍵詞：詩經、毛傳、毛詩箋、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詩毛氏傳疏

[▲] 本文初稿為修讀張素卿先生「清代十三經新疏」專題的編陋習作，調言警說，惠荷師長學友不棄，屢施針砭，始克成篇。修改後於 2023 年 12 月 14 日，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2023」，渥蒙張素卿先生撥冗蒞臨主持，橋本秀美先生寵畀教諭與勉勵，指出向上一路，深獲啟發；同組發表之程雪茹同學、張壹然同學，於拙作論旨、思路，以及商訂小組主題「想像鄭玄——清儒對『鄭學』的釐析、再造與復返」等方面，切劘求益，相觀責善，匡惠寔多。本次投稿，復承三位不具名審查人諄諄指點，垂錫斧削，俾免疏謬。統此謹申謝忱。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培育。

The Formation of the Qing Theory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Zhuan* and *Jian* (「《傳》、《箋》分離」) and New Developments in Chen Huan's (陳奐)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Songs* (《詩經》)

Wang, Cheng-Yu*

Abstract

"Separation of the 'Zhuan' and 'Jian'" (「《傳》、《箋》分離」說) is said to be a special concept and practice in the study of "The Book of Songs" (《詩經》) in the Qing Dynasty, including classics ideological trends, book works, and strategies for interpreting the "Book of Songs" (《詩經》). The representative works are Duan Yu cai (段玉裁) "mao shi gu xun chuan ding ben xiao jian" (《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 Chen Huan (陳奐) "shi mao shi chuan shu" (《詩毛氏傳疏》). Using the first four lines of the poem "Zhaomin", "che gong", "xiao wan" (《烝民》、《車攻》、《小宛》) as an example, examine the differences in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ideological approaches to the "Book of Songs" (《詩經》) by various scholars. Furthermore, analyze at a methodological level the core content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Zhuan' and 'Jian'" (「《傳》、《箋》分離」說) theory.

Keywords: "The Book of Songs", "Mao Zhuan", "Mao Shijian", "Duan Yucai", "Chen Huan"

*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hD candidate.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Doctoral Candidates.

一、前言

任何有意理解，甚或企圖重新解釋某一部先秦典籍的讀者，理應重視該典籍的早期注解；即便完全不能苟同該典籍的早期注解，較持平的作法，應是擇要辨析舊說之得失，或不復牽纏於舊說，直尋經文，自抒心解。除了若干壁壘分明的學派之爭，幾乎罕有學者宣稱：如欲準確理解某一部先秦典籍，必須在遵循某一早期注解的前提下，刻意排除與之相關，甚或早已互相合併為一書的另一個注解，據此建立一種新的經學觀念、解釋策略。然而清代卻有一些企圖重釋《詩經》的學者，其經學觀念與策略，正是割裂傳世鄭玄《毛詩箋》完書，¹棄置《箋》說，僅取毛《傳》之說以解《詩》。此一現象出現在以古義相尚、重視師法家法的清代學術界，尤為獨特而有待詮釋。本文將上述現象稱為「《傳》、《箋》分離」說，定義為：在《毛詩箋》的文本中，單獨析出《毛詩箋》中的毛《傳》，並依據毛《傳》解《詩》。此一定義可將「《傳》、《箋》分離」說，區別於「遵從鄭玄之說的《詩經》學者」以及考辨毛、鄭異說的論著，因為無論鄭玄是否「下己意」，²即便毛、鄭異說之處，也應視為鄭玄認同，或鄭玄認為不足動搖己說者（說詳下文），是以遵從鄭學者當依從《毛詩箋》全書，兼採《傳》、《箋》以解《詩》，不應專取《箋》說解經。故「遵從鄭玄之說的《詩經》學者」以及考辨毛、鄭異說的著作，其旨趣皆與「《傳》、《箋》分離」說專據《傳》解《詩》不同，足徵「《傳》、《箋》分離」說是清代新興而獨特的經學觀念與實踐。

然而在「《傳》、《箋》分離」的思路中，不論是「捨《箋》用《傳》」，抑或「捨《傳》用《箋》」，皆有可行性，為何所棄者為《箋》而非《傳》？細繹之，一方面《傳》是《箋》賴以成立的基礎，《箋》不能獨立成書，故只能捨《箋》用《傳》，或《傳》、《箋》俱棄，不能純據《箋》而捨《傳》。另一方面，《箋》在《詩經》學史上具有關鍵

¹ 清代學者及見的毛《詩》經注本，較接近鄭玄《毛詩箋》原貌者（該書已是經注合併本，說詳下），其內容包含：毛《詩》本文、《詩序》、毛《傳》、鄭《箋》；唐宋以降，毛《詩》文本中逐漸增《釋文》，其內容則包含：毛《詩》本文、《詩序》、毛《傳》、鄭《箋》、《經典釋文》，今傳《宋本毛詩故訓傳》（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即如此。據此可知，清代學者實際上未見僅包含毛《詩》本文、《詩序》、毛《傳》的傳世文本；故清代學者如擬編輯一種僅包含毛《詩》本文、《詩序》、毛《傳》的文本，只能從傳世《毛詩箋》割裂重編，還原出一種實際上未必存在的毛《傳》文本。這正是清代「《傳》、《箋》分離」說在版本、校勘方面無法解決的困境。

² 《毛詩正義》引鄭玄《六藝論》云：「註《詩》宗毛為主，其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也」，〔舊題漢〕毛公傳，〔漢〕鄭玄箋，〔漢〕鄭玄詩譜，〔唐〕陸德明音釋，〔唐〕孔穎達正義，〔舊題清〕阮元校勘：《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影印嘉慶二十年〔1815年〕江西南昌府學本），《毛詩注疏》，卷1之1，頁12。

意義，以此為號召，不論認同或拒斥《箋》說，抑或僅據《序》、《傳》之說，站在跟鄭玄同樣的起點——亦即是立基於《序》、《傳》而於古有據的情況下，通釋毛《詩》全文，重構毛《詩》學體系，實具深意。故以鄭玄為中心——這正是漢代毛《詩》經學體系的終點，考察毛《詩》經學體系的形成、鏈解與再造，從漢至清，可大致梳理為由分至合，復由合再分的歷程：「由分至合」者，毛《詩》本文、《詩序》、毛《傳》始則各自單行，《傳》僅合併《序》於其書中，³不載經文；至《箋》始合併經、《序》、《傳》諸文本於一書中，鄭玄更藉由訓詁通貫經、《序》、《傳》，建立現存第一個完整的毛《詩》經學體系。自魏晉以降、清代以前，鄭玄所建立的毛《詩》學體系成為經學的基本知識，接受此一知識體系的學者所面臨的問題，大抵是如何更緊密地聯結經、《序》、《傳》、《箋》，以完善毛《詩》經學體系。此一體系逐步鏈解而動搖，乃是宋人開始質疑經文與《序》的對應關係，《序》既與毛《詩》文本切割，《傳》、《箋》遂也連帶被去脈絡化地視為無關經旨的訓詁義項；⁴然而正式打破、試圖再造此一體系，亦即使毛《詩》經學體系「由合再分」者，即本文所討論的「《傳》、《箋》分離」說，此說的重要性於焉可見。

根據上述定義與脈絡，本文錨定「《傳》、《箋》分離」說的代表學者與著作為：段玉裁（1735-1815）《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以下簡稱《定本小箋》）釐析《傳》、《箋》文本，單刊其所校定之毛《詩》經文及毛《傳》，並略加箋釋；其後段氏弟子陳奂（1786-1863）《詩毛氏傳疏》紹述師說，認同《詩序》源出聖門、得「詩人本志」、《傳》本《序》而作，⁵進而發展出「置《箋》疏《傳》」的解《詩》策略，⁶成為經解新變的動力，以此通釋毛《詩》全經。由於本文聚焦於「詩解新變」，故相關文本分析，集中於陳奂《詩毛氏傳疏》；必要時，方補充源自於段玉裁《定本小箋》的相關說法或脈絡。⁷具體而言，本文涉及：《定本小箋》、《詩毛氏傳疏》的連結與轉進；以及「《傳》、《箋》分離」說

³ 清儒大抵接受鄭《箋》所謂：「至毛公為《詁訓傳》，乃分眾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云」，相關問題，另參程元敏：《詩序新考》（臺北：五南圖書，2004），以及拙作：《毛《傳》、鄭《箋》訓詁中的經學建構與文本意識》（新北：花木蘭文化，2021）。

⁴ 如〔宋〕歐陽脩認為：「知詩人之意，則得聖人之志矣」、「毛《傳》〈新臺〉訓詁而已，其言既簡，不知其意如何」、「毛於〈斯干〉詁訓而已」，《詩本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3），卷14〈本末論〉、卷3、卷7，頁143、21、59。

⁵ 〔清〕陳奂云：「子夏親受業於孔子之門，遂櫟括詩人本志，為三百一十篇作《序》。數傳至六國時，魯人毛公依《序》作《傳》，其《序》意有不盡者，《傳》乃補綴之，而於訓詁特詳。」〔清〕陳奂著，王承略、陳錦春點校：《詩毛氏傳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卷首〈敘〉，頁23。下引《詩毛氏傳疏》據依此本，或參校〔清〕陳奂著，滕志賢點校：《詩毛氏傳疏》（南京：鳳凰出版社，2018）。

⁶ 語見《詩毛氏傳疏》，卷首〈敘〉，頁25。

⁷ 這方面的研究，以林慧修：《陳奂之《詩經》訓詁研究》（臺北：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135-181，聚焦段、陳二人在毛《傳》校勘上的異同演變，較為詳盡。

作為一種新興解《詩》策略，如何誕生；「《傳》、《箋》分離」說在方法論的層次的問題等三個面向，這三個面向也正對應「《傳》、《箋》分離」說作為一種學說來源、形成歷程、具體方法與實踐等問題。下文循此考察前行研究的勝義，以及尚可進一步發揮之處，展開本文的問題意識、論述策略與章節架構。

較早論及「《傳》、《箋》分離」說者，當屬周浩治《清代之詩經學》，該書〈漢學家之詩經學〉一章，⁸集中討論清人「舍鄭用毛」之故，「舍鄭用毛」誠為清代《詩經》學的新課題，周氏之取材與視角甚為敏銳；惜其逕採陳奐之說為結論，論列相關各書時亦多僅舉例泛述。晚近則屬種村和史諸文與本文關係較為密切，種村氏的核心關懷是：「陳奐是基於怎樣的眼光、運用怎樣的理論來疏通《詩序》和《毛傳》的？換個角度說，同樣是遵奉《詩序》和《毛傳》之旨，陳奐的《詩經》研究卻與《鄭箋》、《正義》相異，其關鍵何在？」⁹種村氏又分別指出：陳奐既師承段玉裁之說墨守毛《傳》，但也「根據王氏父子的方法論而探究《詩》的原則，形成《毛傳》正當化的阻礙」，¹⁰又認為：「因此可以說陳奐是以宋代《詩經》學的思考理念對漢代《詩經》學進行了再構築」，¹¹上述論點甚為精闢，且幾乎全面指出《詩毛氏傳疏》有待開拓的整體圖像，亦即：陳奐如何藉由小學知識、宋代《詩經》學的基本理念、「置《箋》疏《傳》」的策略，吸收、擺落、回應鄭《箋》與宋明理學的經說？然而種村氏較少申述「《傳》、《箋》分離」說的內容，本文認為此說更適合作為掣治《詩毛氏傳疏》的切入點；且清儒的小學知識未必皆與《傳》說矛盾，相反地，如何以更準確的小學知識疏解先秦兩漢舊說，使之密合於經文，亦是清儒念茲在茲的議題，詳見本文後半部關於〈烝民〉首四句的疏解。此外，尚有《陳奐研究論集》所收錄之論著，以及陳智賢、¹²林慧修、¹³郭全芝、¹⁴何海燕、¹⁵楊晉龍、¹⁶黃忠慎、¹⁷

⁸ 周浩治：《清代之詩經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0），頁 77-152。

⁹ 〔日〕種村和史：〈訓詁的連綴——歐陽修《詩本義》對陳奐《詩毛氏傳疏》的影響〉，〔日〕種村和史著，李棟譯：《宋代《詩經》學的繼承與演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609。

¹⁰ 〔日〕種村和史著，連清吉譯：〈陳奐《詩毛氏傳疏》的特質〉，收入林慶彰、楊晉龍主編，陳淑誼編輯：《陳奐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0），頁 415-418、404。

¹¹ 〔日〕種村和史：〈蝗蟲為何不嫉妒——《詩經》解釋學史速寫〉，《宋代《詩經》學的繼承與演變》，頁 27。

¹² 陳智賢：《清儒以《說文》釋《詩》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¹³ 前揭林慧修：《陳奐之《詩經》訓詁研究》。

¹⁴ 郭全芝：《清代《詩經》新疏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0）。

¹⁵ 何海燕：《清代《詩經》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¹⁶ 楊晉龍：〈陳奐及《詩毛氏傳疏》的評論與傳播〉，《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9 期（2011），頁 147-186、〈陳奐《詩毛氏傳疏》引述文獻方式商榷〉，《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21 卷第 3 期（2011），頁 117-141。

¹⁷ 黃忠慎：〈清代中葉《毛詩》學三大家解經之歧異——以對《詩序》、《毛傳》、鄭《箋》的依違為考察基點〉，《清代詩經學論稿》（臺北：文津出版社，2011），頁 79-107。

鄭偉、王子君、¹⁸辛智慧、¹⁹康國章、²⁰朱明數諸文，²¹整體而言，各家之說雖詳略、側重稍有不同，對本文各有不同程度的啟發；惟綜觀前行研究，仍有以下三個關鍵問題未能解決：第一，過去並未系統考察「《傳》、《箋》分離」說的起源，多僅以段玉裁《定本小箋》為據，有待重新尋證。其二，勘論「《傳》、《箋》分離」說的兩部代表性著作：《定本小箋》、《詩毛氏傳疏》，二書之間有何聯繫與轉進？轉進的意義為何？目前的論述較著重校勘方面，²²尚可補充。其三，「《傳》、《箋》分離」說如何影響陳奐解釋《詩》文？《傳》、《箋》以及陳奐的解《詩》的思路又有何差異？陳奐的新說，是否足以抗衡宋明理學之說？「《傳》、《箋》分離」說的方法論述是否可信？也罕見學者以具體《詩》例加以檢覈。

為了解決上述疑難，本文依準上述三個問題為框架，次第建立論述策略與章節脈絡。第二節首先敘明段、陳「《傳》、《箋》分離」說的基本論旨，其次便依循段、陳之說的指引，從兩條明確的線索考察「《傳》、《箋》分離」說的來源與演變，並補證清代「家法」等觀念如何影響「《傳》、《箋》分離」說的形成，卒至從崇尚「鄭學」，轉向對鄭玄抱持不同意見，有時甚至偏向負面的評價。第三節根據前文考察思潮、師承與著作要旨的基礎，進一步檢證段、陳之解經實踐，以〈豳民〉首四句為例，條析《傳》、《箋》、段、陳解《詩》策略、觀念的異同，論述「《傳》、《箋》分離」說如何成為《詩》解新變的動力。第四節則就方法論層次，舉證〈車攻〉、〈小宛〉等篇，討論「《傳》、《箋》分離」說的方法論問題。

二、清代「《傳》、《箋》分離」說探源

本節以陳奐為核心視域（必要時述及段玉裁），梳理「《傳》、《箋》分離」說的起

¹⁸ 鄭偉、王子君：〈清人整理鄭玄《毛詩箋》的成就與局限〉，《太原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7卷第4期（2018），頁12-16。

¹⁹ 辛智慧：〈毛鄭異同與《詩經》經學意趣考論——以莊存與的視角為中心〉，《文史哲》2022年第5期，頁110-120。

²⁰ 康國章：《〈詩經〉小學史概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

²¹ 朱明數：〈塑造「毛公之義」：陳奐對《毛傳》的整合與取舍〉，《中國典籍與文化》2024年第3期，頁34-44。

²² 此一問題，涉及段、陳校勘的異同演變，以及《詩毛氏傳疏》底本問題，滕志賢〈陳奐及《詩毛氏傳疏》研究〉、〈試論陳奐對《毛詩》的校勘〉已有若干討論，二文均收入其《〈詩經〉與訓詁散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5、50-53，其後林慧修《陳奐之《詩經》訓詁研究》更詳細考察段、陳校勘毛《傳》的異同，值得參考。然而，限於篇幅，此處不能詳述相關問題，筆者擬另文別裁。

源與演變。²³首先究明段、陳「《傳》、《箋》分離」說的核心論點與論證結構。其次，由於陳奐相關著作中，並未論及「《傳》、《箋》分離」說的來源，本文以兩條明確可循的線索為依據，尋證「《傳》、《箋》分離」說的起源與演變。第一條線索是檢覈段、陳必然熟讀，且多次援引的《毛詩注疏》中，是否具有近似「《傳》、《箋》分離」之說；第二條線索則考察段、陳及聞及見之相關清人論述。下文即據此分為三大版塊討論，復以「家法」與「鄭學」為中心，綜結「《傳》、《箋》分離」說形成的意義。惟論述清代學者處，時序大致以段、陳之前為主，必要時酌採的段、陳成書以後的相關議論。²⁴

（一）段玉裁、陳奐「《傳》、《箋》分離」說的基本論旨

陳奐「《傳》、《箋》分離」之說，源於其師段玉裁。此處先從段玉裁之說論起。段玉裁《定本小箋》卷首〈題辭〉自陳其書旨趣，可概括為三點：如何恢復毛《傳》舊觀；鄭玄對《傳》有何改造之處；相關方法論述，包含對《詩集傳》等宋明理學經說的反撥。以下進一步參採《定本小箋》的具體內容與〈題辭〉相互印證：恢復毛《傳》舊觀方面，段玉裁依次正名、正卷數、正體例、正編次，指出治「毛《詩》」者，當歸本於毛《傳》，而非鄭《箋》、《詩集傳》，此乃正名。段氏所訂毛《傳》據《漢志》分為三十卷，此為正卷數。正體例者，段氏依次析分「故」、「訓」、「傳」之體例，據「毛公兼其²⁵意而於故訓特詳」一語，知段氏將「故訓傳」理解為定語「故訓」與中心語「傳」的定中結構。此外，段氏尚指出《傳》於各詩篇之首，本有篇義（即《詩序》）、通釋大義時必複舉經文。正編次者，段氏雖指出經、《傳》本各自單行，《序》在《傳》中；但為了「省學者兩讀」，《定本小箋》仍合經、《序》、《傳》於一書。基於上述考察，段氏具體指出鄭玄對毛《傳》的改造為：鄭玄合經、《序》、《傳》、《箋》於一書，改訂什首，刪去複舉經文之詞，《傳》與《箋》文有時相混等方面，此屬「正其譌謬，補其脫落」的校勘層

²³ 此一議題，也涉及《傳》、《箋》的接受史，不過歷代評述《傳》、《箋》之語甚多，須另文詳考，此處不能詳述。茲舉較早期的正、反面意見以為代表，正面意見如〔西晉〕孫毓云：「毛公大儒，明於詁訓」，《毛詩注疏》，卷12之2，頁405；反面意見如〔隋〕王通（584-617）認為：「故齊、韓、毛、鄭，《詩》之末也」，〔隋〕王通著，〔宋〕阮逸注：《文中子中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卷2〈天地〉，頁11。

²⁴ 《定本小箋》起稿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題辭〉署乾隆甲辰年（四十九年，1784），據〈與劉端臨第十一書〉，大約乾隆六十年（1795）已有成書，全書刊行則為段氏卒後一年（1816），以上繫年據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附錄，頁446、460。《詩毛氏傳疏》起稿於嘉慶十七年（1812），完稿於道光二十年（1840），全書刊成於道光二十七年（1847），以上繫年據〔日〕山本正一著，李寅生譯：《陳碩甫年譜》，《陳奐研究論集》，頁121、158、164。

²⁵ 「其」指《春秋》三《傳》、《喪服》子夏《傳》、《爾雅》之〈釋詁〉與〈釋訓〉等。

面；然此一校勘尚涉及方法論層次的問題，段氏認為：

讀毛而後可以讀鄭，攷其同異、略詳、疏密，審其是非。今本合一，而人多忽之；不若分為二，次第推燭也。²⁶

此文雖未明揭毛、鄭優劣等課題，然指引讀者措意毛、鄭異同之辨，實亦欲貶鄭從毛，故勘核《定本小箋》的內容，從《箋》說者、論《傳》與《箋》文異而說同者雖不少，²⁷然駁《箋》說、辨《傳》與《箋》異同、判定三家同毛，鄭獨為異說等內容，為數更多；²⁸至於宋人《詩》說，則未見稱引，引清人說者亦寥寥可數。²⁹整體而言，《定本小箋》的實際內容與〈題辭〉所揭示的方向大致相同；特其書中頗措意於毛、鄭異同之辨，非如〈題辭〉以寥寥數語言之而已。³⁰

《定本小箋》稿本流傳及刊行後，嚴杰便指出：

後之人有專為毛《傳》作疏者，宜以此（引按：指《定本小箋》）為定本云。

31

²⁶ 以上均見〔清〕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86），頁315。此〈題辭〉，〔清〕段玉裁訂，岳珍點校：《毛詩故訓傳》（南京：鳳凰出版社，2024）未收，且此書書名亦以稱《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為當。

²⁷ 從《箋》說者，如〈臣工〉《傳》：「銍艾，穫也。」段玉裁云：「『艾』字今補。『艾』同『乂』、『刈』。《箋》云：『終久必多銍艾，勸之也。』」《段玉裁遺書》，頁426。論《傳》與《箋》文異而說實同者，如〈菴柳〉「上帝甚蹈」，《傳》：「蹈，動也。」《箋》：「『蹈』讀曰『悼』。」段玉裁云：「〈檜〉《傳》：『悼，動也。』則知『蹈』、『悼』音義同，鄭申毛，非易毛也。」《段玉裁遺書》，頁400。按：「〈檜〉《傳》」者，見〈羔裘〉「中心是悼」。

²⁸ 駁《箋》說者，如〈生民〉，段云：「《箋》說未愜」，辨《傳》與《箋》異同者，如〈東山〉「有敦瓜苦，烝在栗薪」，段云：「毛意取義於興，鄭《箋》非毛意也」，判定三家同毛，鄭獨為異者，如〈閟宮〉，段云：「毛與韓《詩》說同，至鄭《箋》乃為異說」，分見《段玉裁遺書》，頁411、368、433。

²⁹ 初步統計，明引清人說者，僅盧文弨（1717-1796）、戴震（1724-1777）、汪龍、顧廣圻（1766-1835）四人而已，分見《段玉裁遺書》，頁353、396、355、419。

³⁰ 承審查人指點：應進一步比較段玉裁《詩經小學》有關《傳》、《箋》的論述與態度，說明《定本小箋》的特殊立場。此說甚是。不過，《詩經小學》誠如臧庸（1767-1811）〈刻《詩經小學錄》序〉所言，《詩經小學》（其刪節本為《詩經小學錄》）的功用在於「讀此而六書假借之誼乃明」，〔清〕段玉裁：《詩經小學 詩經小學錄》（北京：中華書局，2024），頁359，據此可知《詩經小學》旨在陳述段氏一己對《詩經》文本訓詁的意見，故未特別表述分離《傳》、《箋》，或揚《傳》抑《箋》的立場。然進一步參稽段氏《春秋左氏古經》，《段玉裁遺書》，下冊，頁747-815，此書的思路與實踐，與《定本小箋》有異曲同工之處，亦是在分離經、傳的基礎上，追尋左氏所據經文的原貌。就段玉裁整體的經學觀念與實踐而言，《定本小箋》的思路與體例，內部周延自洽，有其合理性。

³¹ 〔清〕嚴杰：〈《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識語〉，《皇清經解毛詩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其後陳奐專疏毛《傳》，雖未明言以其師之《定本小箋》為底本，亦未言受嚴氏此語啟發；然細究陳奐《詩毛氏傳疏》之經傳校勘、觀念與實踐，均與《定本小箋》不無關係。³²陳奐的核心主張是：

今置《箋》而疏《傳》者，宗毛《詩》義也。³³

此文「置」字涵涉不同的意義指向：一是主觀取舍的「棄置」，但《箋》非可全棄不用，而是置《箋》之不合《傳》者，用其合《傳》者。二則「置」同時也是代表先後判斷的「擱置」，藉此貶黜鄭《箋》解釋毛《傳》的優先性、正確性、惟一性，重新判定鄭玄不過是毛《詩》、毛《傳》解釋史上的芸芸解釋者之一，這意味著在陳奐看來，站在與鄭玄同樣的起點解釋毛《詩》、毛《傳》，既是可能的，也是合理的。

但鄭玄何嘗不「宗毛《詩》義」？何以必須「置《箋》」方能「宗毛《詩》義」？陳奐認為：時代方面，「鄭後（《傳》）四百餘載」，懸隔已久，是以「大毛公生六國末，作《詩傳》，皆古文，與東漢羣儒殊」，³⁴鄭玄是否能準確理解《傳》義，頗可懷疑。且《箋》文又不乏異說，集中於《箋》參採三家《詩》方面：「《箋》中有用三家申毛者，有用三家改毛者，例不外此二端」，³⁵用三家《詩》改毛自為陳奐所不取；然用三家《詩》申毛，陳奐的態度為何？據以下三例：

1.〈北風〉：「其虛其邪」，陳奐云：「《箋》乃申補《傳》訓，依三家《詩》易『邪』為『徐』，『虛邪』、『虛徐』一語之轉，毛、鄭義無不合。」³⁶

卷 629，頁 590，此〈識語〉惟見學海堂本《定本小箋》卷末，各本皆未載。

³² 此說清人已指出，如〔清〕金文樞〈讀陳氏《毛詩傳疏》〉云：「長州陳碩甫先生奐為若膺先生高弟，本師說以作《疏》……予讀其書，如每詩章句移在篇前，而各國及〈雅〉、〈頌〉每什都數又列其前，皆本段氏《小箋》」，〔清〕黃以周、繆荃孫：《南菁講舍文集》，收入〔清〕黃以周、繆荃孫、丁立鈞編，程繼紅、趙統點校：《南菁書院課藝合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2），頁 36-37。另參前揭滕志賢、林慧修等論著。

³³ 《詩毛氏傳疏》，卷首〈敘〉，頁 25。

³⁴ 陳奐：〈王石臞先生遺文編次序〉，王大隆輯：《三百堂文集》，收入趙詒琛、王大隆編輯：《乙亥叢編》（臺北：世界書局，1976），頁 460。

³⁵ 陳奐：《鄭氏箋攷微》，收入《詩毛氏傳疏》，頁 1143。

³⁶ 《詩毛氏傳疏》，卷 3，頁 140。

2.〈靜女〉：「洵美且異」，陳奐云：「鄭言『窈窕』，亦『貞靜』之謂，此本三家《詩》以申毛《詩》。」³⁷

3.〈清人〉：「二矛重喬」，陳奐云：「《箋》言『縣毛羽』，從韓說以申補毛義，非與毛或異也。」³⁸

可見《箋》所用之三家《詩》說若可申《傳》，陳奐亦非不取；³⁹亦不能過信陳奐自道之詞，僅就陳奐疏《傳》處論其如何疏《傳》，應從其用《箋》處論其如何疏《傳》，始能在作者相關言說的表象中，曲察其實際指涉。而相較於《傳》，《箋》有破《序》之處、有用讖緯之處，此與「魯人毛公依《序》作《傳》」的旨趣，⁴⁰尤相違牾，故陳奐認為鄭《箋》此類違背《傳》基本精神之處，足見「毛與鄭固不同術也」。⁴¹除此之外，陳奐又據段玉裁說，認為鄭玄將經、《序》、《傳》合併為《毛詩箋》，《毛詩箋》流傳既久，其書亦非舊觀：「鄭氏箋《詩》，於毛《傳》中皆有經文複句；徑後寫者刪之耳」，⁴²所以陳奐亦欲復毛《傳》舊貌，正「今本毛《傳》之誤」，⁴³藉此探索毛《傳》的通例，並「攬取先秦之舊說，摭擇末漢之異言」，⁴⁴為之證明，而又感於胡承珙（1776-1832）《毛詩後箋》未為完書，⁴⁵復經汪遠孫啟發，有意作疏，是以「久乃剷除條例章句，揉成作疏」。

46

以上申釋段玉裁、陳奐「《傳》、《箋》分離」說的核心論旨與論證結構略畢，然段、陳俱未言及「《傳》、《箋》分離」說是否前有所承？下文擬從「《毛詩正義》」與「清代學者的相關議論」這兩條明確可循的線索切入，尋證段、陳「《傳》、《箋》分離」說的起源與演變。

³⁷ 《詩毛氏傳疏》，卷3，頁144。

³⁸ 《詩毛氏傳疏》，卷7，頁237。

³⁹ 陳奐如何採用《箋》、三家《詩》說申《傳》，並非本文主要論旨，加以此類事例不易有客觀標準，因此本文不擬提供一個有爭議的定量數據，僅指出若干事例以供讀者參考。

⁴⁰ 《詩毛氏傳疏》，卷首〈敘〉，頁23。

⁴¹ 《鄭氏箋攷微》，收入《詩毛氏傳疏》，頁1143。

⁴² 《詩毛氏傳疏》，卷19，頁534，此乃據其師段玉裁說（已見前），故《詩毛氏傳疏》，卷一，頁29，亦明引段說。「徑」，原書如此，即「經」。

⁴³ 《詩毛氏傳疏》，卷1，頁44。

⁴⁴ 《詩毛氏傳疏》，卷首〈敘〉，頁25。

⁴⁵ 陳奐云：「乙未有此志，至是乃得堅，丙丁戊己四年而《疏》成」，《師友淵源記》，頁15上。

⁴⁶ 《詩毛氏傳疏》，卷首〈敘〉，頁24。又見陳奐：《師友淵源記》，頁15上。

（二）《毛詩正義》中有關「《傳》、《箋》分離」之說

《毛詩正義》於《傳》、《箋》之說略有不同時，往往分列「毛以為」、「鄭以為」，分別疏釋毛《傳》、鄭《箋》所理解的《詩》旨；然考《正義》分列「毛以為」、「鄭以為」的理據，不乏出自王肅（195-256）述毛《傳》以難鄭《箋》之說，⁴⁷對此清人已有相當清楚的認識，如程晉芳（1718-1784）云：「王子雍《詩》學五種，今皆不傳；孔《疏》中間存一二，述毛非鄭為多。」⁴⁸王肅緊扣鄭玄的立論基礎發難，鄭《箋》雖然「如有不同，即下己意」，然大旨仍歸本《傳》義，使得「述毛」成為毛《詩》學中最具指標性的進路。故王肅以子之矛攻彼之盾，也藉由重新解釋毛《傳》之義出發，如王肅所解釋毛《傳》之義，適與鄭《箋》相反，據此便可證明《箋》誤解傳意，則《箋》說不攻自破。而《毛詩正義》的形式雖分述「毛以為」、「鄭以為」，其精神、目的，仍是毛、鄭一體，分述毛、鄭，是為了更緊密照見二者大同小異之處，循此存異而求同，建立圓貫的毛《詩》經學體系，與「《傳》、《箋》分離」說仍有差距。

延伸而言，不論是王肅，抑或是前揭段、陳的思路，都是瞄準鄭《箋》獨特的結構與體例而發，這也使得專守毛《傳》以解經，甚而探尋毛《傳》的原始文本面貌，具有部分的可能性，故段、陳「《傳》、《箋》分離」說更深刻的意義應是：站在與鄭玄同樣的起點上，掌握此一關鍵轉捩點，便可以重構毛《詩》經學體系，段、陳「《傳》、《箋》分離」說的重要性於焉可見。

（三）清代學者有關「《傳》、《箋》分離」的議論與實踐

前述《正義》之說，雖直接影響段、陳；但《正義》之說，流傳經久，何以遲至段、陳，方才具體產生「《傳》、《箋》分離」的觀念與實踐？則段、陳以前或同時之清代學者，對段、陳亦應有所影響，故來自《正義》與清代學者的兩條線索相互切磨、激盪，段、陳乃據以建立其「《傳》、《箋》分離」的觀念與實踐。

清代學者對「《傳》、《箋》分離」說的起源已頗為關心，如李慈銘（1830-1894）云：

（林伯桐《毛詩通考》）皆考鄭《箋》之異於毛《傳》者，大旨皆申毛而難鄭；其時陳碩甫《毛詩疏》尚未出，而宗旨則同也。⁴⁹

⁴⁷ 如《毛詩正義》云：「王肅之說，皆述毛《傳》，今依之以為毛說」。

⁴⁸ [清]程晉芳：〈《毛鄭異同考》序〉，《勉行堂文集》，卷2，《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1476冊，頁686。按：此〈序〉未錄於《毛鄭異同考》。

⁴⁹ [清]李慈銘著，由雲龍輯：《越縕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中冊，頁578，標點略。

又云：

近儒之為毛《詩》學者，汪氏龍有《毛詩申成》、⁵⁰胡氏承珙有《毛詩後箋》、段氏有《毛詩小箋》，皆竟伸毛說，不主鄭《箋》。陳氏亦屢引《後箋》、《小箋》之說，而略不及《申成》，蓋汪氏此書行（書）〔世〕絕少，予亦未嘗見也。⁵¹

然李氏所揭各書時代較晚，亦未論及「《傳》、《箋》分離」說形成的理據，難以為證；茲重新歸結「《傳》、《箋》分離」說的形成理據，並一一援引清儒論述為佐證：

1. 「《傳》、《箋》分離」的議題，本從《毛詩正義》發源，清儒重視注疏，⁵²頗有清理注疏中所載諸家之說，⁵³以及考辨五經正義、相關唐宋義疏因襲、剪裁、轉化「舊疏」之處，故自《毛詩正義》中重新發皇此一議題，如程晉芳、莊述祖（1751-1816）、汪喜孫（1786-1848）之言皆可證：

（1）程晉芳云：「今之學者類稍知讀注疏，不盡從事宋學矣；然即一經之中，注疏之異同得失，亦未易辨也。……然《箋》之與《傳》異者，且四五百條，宋賢謂康成以禮釋經，與毛乖迕；然豈無鄭得而毛失者乎？」⁵⁴

（2）莊述祖云：「余以《毛詩故訓傳》授子又朔，僅就《注疏》中所載《傳》文錄之，未遑校正，嘗有疑義；嗣見余友段若膺所校毛《傳》，謂引經附傳時

有修改。

⁵⁰ [清]汪龍：《毛詩申成》，稿本十卷，現藏北京大學圖書館，筆者未見；然其大旨可參[清]汪龍：《毛詩異義》，見田國福編：《歷代詩經版本叢刊》（濟南：齊魯書社，2008），第38冊。

⁵¹ 《越縕堂讀書記》，中冊，586，標點略有修改。又「行世」原作「行書」，審文義，當作「行世」，今徑改。

⁵² 如[清]任兆麟云：「吳中以經術教授、世其家者，咸稱惠氏。惠氏之學，大都考據古注疏之說而疏通證明之，與六籍之載相切傳」，〈余仲林墓志銘〉，《有竹居集》，卷十，《清代詩文集彙編》，第484冊，頁452，此雖僅稱惠學，然參稽下述程晉芳之說，可知當時學術潮流如此，段玉裁更曾參與阮刻本「十三經注疏」的校勘，自莫能外。參劉玉才主編：《〈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3）。

⁵³ 以《毛詩注疏》為例，便有[清]楊鳳苞（1754-1816）：〈《詩正義》採諸家說攷〉，《秋室集》，卷1，《續修四庫全書》，第1476冊，頁4，此文考辨雖未深入，影響亦不大，但此文可見搜檢《注疏》中所錄各家學說之思潮與治學方式的影響。

⁵⁴ [清]程晉芳：〈《毛鄭異同考》序〉，《勉行堂文集》，卷2，《續修四庫全書》，第1476冊，頁686。

多所芟并，《傳》既單行，當為補正，喜其先得意所欲言。及閱阮伯元《毛詩注疏校勘記》……益愜然於是書之有完本矣！今采諸家辨證，閒以己意酌所去就；至唐人《注疏》本，其以《傳》為《箋》、以《箋》為《傳》、《傳》中兼雜王肅語者，悉為是正。」⁵⁵

(3) 汪喜孫云：「近楚楨於毛《詩》有成書否？⁵⁶……于毛公故訓亦究心否？毛不墨守《雅》訓，⁵⁷與鄭學自別。劉、孔祇傳鄭學，⁵⁸至毛訓則千年無傳人。」

⁵⁹

上述三者雖皆言及注疏，然立論視角不同。莊氏以《毛詩注疏》為底本，附帶釐清毛、鄭原意，著重辨別學說之訛混誤合；程氏認為毛、鄭異同之處，得失互見，前人左袒《傳》說，未必盡是，立說較為持平；汪氏之言最為激烈，認為《毛詩正義》僅傳鄭學，未能發明《傳》說。上述三說雖旨在辨別毛、鄭異同，態度不一，然揚毛抑鄭，分離《傳》、《箋》之說皆已出現。顧廣圻亦云：

他經注疏，皆一家之學；《毛詩注疏》則《傳》、《箋》實兩家之學，孔仲達作《正義》，於此處最為斟酌得宜。⁶⁰

顧說雖有可商之處（見前文有關鄭《箋》體例的說解），但顧氏之語亦清晰反映清儒如何自《毛詩正義》中體悟「《傳》、《箋》分離」說。

⁵⁵ [清]莊述祖：〈《毛詩故訓傳》序〉，《珍藪文鈔》，卷5，《續修四庫全書》，第1475冊，頁88。

⁵⁶ 劉寶楠（1791-1855），字楚楨。陳鴻森考訂此札撰於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函中所言係為「二劉此次相約著書，楚楨當任毛《詩》」而發，見〈劉氏《論語正義》纂著史實考證——以新見劉寶楠父子書札為討論中心〉，《文史》2021年第4輯，頁193。

⁵⁷ 據此語，可知汪氏以為《爾雅》先於毛《傳》，故云毛《傳》「不墨守」；具體例證，則前人多據《爾雅·釋山》「多草木，嵒；無草木，岵」、〈陟岵〉之《傳》云「山無草木曰岵」、「山有草木曰岵」等截然相反之例為說，參盧國屏：《爾雅與毛傳之比較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2009），頁167-169。

⁵⁸ 劉、孔指劉焯、劉炫與孔穎達。

⁵⁹ [清]汪喜孫：〈與劉孟瞻書（二）〉，楊晉龍主編：《汪喜孫著作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上冊，頁164。

⁶⁰ [清]顧廣圻：〈答張子絜問讀《毛詩注疏》書〉，《顧千里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7，頁101。

2.宋代以來，雖有少數學者重視三家《詩》，但三家《詩》學仍若存若亡；至清代，三家《詩》學復盛，加以《後漢書》載鄭玄先習韓《詩》、⁶¹《鄭志》又有「後得毛《詩》」之說、⁶²三《禮》注解釋《詩》義，甚至引用之經文，時與《箋》參差，⁶³上述種種現象啟發清人完善鄭玄三《禮》注用三家《詩》的理論，為輯佚三家《詩》尋繹新素材，甚或思以三家《詩》說疏證毛、鄭說。⁶⁴清儒治三家《詩》及三《禮》注既如此，於《毛詩箋》自莫能外，是以清儒遂以三家《詩》為據，進檢《傳》、《箋》異同，如錢人龍云：「解《詩》以毛為宗，鄭君往往雜魯、韓義；魯、韓晚出，未足以抗毛」，⁶⁵以參用三家《詩》為鄭玄短處，適可與前揭陳奐說合觀。

3.各家所舉與「《傳》、《箋》分離」同時或先導著作，以前揭李慈銘所言最詳，然林伯桐（1773-1844）《毛詩通考》、汪龍《毛詩申成》、《毛詩異義》、⁶⁶胡承珙《毛詩後箋》，實與段、陳旨趣不盡相同，不宜並論；反而是各家未言及的任啟運（1670-1744）、孫際雲、⁶⁷胡匡憲（1743-1802）、焦循（1763-1820）觀點或著作，與段、陳之說更為接近：

（1）任啟運云：「小《序》、毛《傳》最為近古，《箋》、疏而下，與朱《傳》竝存，不復有所去取，以所得於性情者在我不在人也。」⁶⁸

⁶¹ [南朝宋]范曄著、[晉]司馬彪著、[南朝梁]劉昭注補、[唐]李賢注、[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景印乙卯〔1879年〕秋中長沙王氏校刊本），卷35，頁433。

⁶² 《鄭志》：「後乃得毛公《傳》，既古書，義又宜」，[三國魏]鄭小同編，[清]皮錫瑞疏證：《鄭志疏證》（臺北：世界書局，1982），卷3，頁11下。

⁶³ [日]橋本秀美云：「鄭注引經書，大多是因為自己的解釋比較特殊，怕讀者懷疑，甚至不接受，所以引經書為證。本來是為了取信於別人，所以引用的經文是通行普及的文本，也應該用普通常識去理解。我們今日以鄭玄注為標準，文本經過鄭玄校定，理解也要以鄭注為主。但鄭玄自己做注時，不可能期望別人參考自己的注本。……當知鄭玄撰注時鄭注有些尚未問世，有些已經流傳但尚未普及，更不可能是權威版本。如此想來，注中引經往往不符合鄭玄自己的校定果，完全自然」，〈孔賈疏「鄭君兩解」辨〉，《古典新詮·敷教明倫——第十七屆中國訓詁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中國訓詁學會，2025），頁313。

⁶⁴ 如[清]陳壽祺（1771-1834）云：「壽祺鄉嘗鉤考齊、魯、韓《詩》者，正欲為毛《傳》鄭《箋》疏通證明，非旁驚也」，〈答翁覃溪學士書〉，《左海文集》，卷4，《清代詩文集彙編》，第499冊，頁171。

⁶⁵ [清]錢人龍：《小嬰蘭堂經說》，林慶彰等主編：《晚清四庫叢刊 第三編》（臺中：文叢閣圖書，2010），第1冊，頁36。

⁶⁶ 段、陳皆曾偶引汪龍之說，《定本小箋》僅一見，《段玉裁遺書》，頁355；《詩毛氏傳疏》引汪說則不少，如頁222、249等。

⁶⁷ 按，「際雲」當是字或號，其名及生卒年待考。

⁶⁸ [清]任啟運：〈《申公詩說》序〉，《清芬樓遺藁》，卷2，《續修四庫全書》，第1424冊，頁177。

(2) 姚文田(1758-1827)云：「平湖孫君際雲肆力於學，作《毛詩注》三十卷，雖鄭《箋》亦置不用，猶得漢人慎守師說之意。」⁶⁹

(3) 胡匡憲云：「《詩》毛《傳》最古，鄭氏已不盡悉其義；今本毛《傳》多被王肅竄亂，⁷⁰異同之跡尚可考見。」⁷¹

(4) 焦循云：「毛《傳》精簡，得《詩》意為多；鄭生東漢，是時士大夫重氣節，而『溫柔敦厚』之教疏，故其《箋》多迂拙，不如毛氏，則《傳》、《箋》之異不可不分也。」⁷²

上述諸說俱以貶鄭從毛為其著書立說之旨趣，孫際雲尤能付諸解經實踐。各家之言或先於段、陳，或與之同時而相應，而前揭莊述祖亦擬校訂《毛詩故訓傳》單行，尤與段書旨趣、方法不謀而合，故上述所列，具體而微地展現「《傳》、《箋》分離」思潮從發端至多流並興的歷程。然段、陳之書罕見稱述任、孫、胡、莊之說，或段、陳當時未見其書，或任、孫、胡、莊之書實未成；但就學術史的角度而言，「《傳》、《箋》分離」說在段、陳之前業已形成，與段書同時亦有類似之作，並非段、陳始倡。

4.清儒之所以議論「《傳》、《箋》分離」說，除與「回歸原典」、「今文學復興」思潮略有關聯以外，⁷³與「家法」觀念的興起，有密切關係。前引任啟運、姚文田、莊述祖、汪喜孫之說，皆可窺見「家法」觀念的端倪，而汪遠孫(1789-1835)、丁晏(1794-1876)所言更為明晰：

⁶⁹ [清]姚文田：〈孫際雲《毛詩注》序〉，《邃雅堂集》，卷2，《續修四庫全書》，第1482冊，頁376。

⁷⁰ 前乎此，臧琳(1650-1713)《經義雜記》已疑今本〈皇皇者華〉「每懷靡及」之《傳》「每，雖。懷，和也」，乃王肅語竄入，見[清]臧琳著，梅軍校補：《經義雜記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20)，下冊，頁751-754。

⁷¹ [清]桂文燦(1823-1884)引胡匡憲之語，見《經學博采錄》(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131，標點略有修改。

⁷² [清]焦循：《毛詩補疏》，收入晏炎吾等點校：《清人詩說四種》(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頁240-241，標點略有修改。此文之末署嘉慶二十三年(1818)。

⁷³ 如林慶彰：〈中國經學史上的回歸原典運動〉，收入其《中國經學研究的新視野》(臺北：萬卷樓圖書，2012)，楊晉龍：〈〈中國經學史上的回歸原典運動〉簡評〉，《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16卷第3期(2006)，頁145-151，不過，《傳》應非「原典」，故追尋單行本毛《傳》的原始面貌，與此思潮未必完全切合。而黃忠慎：〈清代中葉《毛詩》學三大家解經之歧異——以對《詩序》、《毛傳》、鄭《箋》的依違為考察基點〉，《清代詩經學論稿》，頁106，指出陳奐感於當時今文學、三家《詩》學復興的壓力而作《疏》。

(1) 汪遠孫云：「近代法家⁷⁴治毛必兼鄭；宗《傳》說者，非君（引按：指陳奐）而誰矣？盍為大毛公《傳》作專疏乎？」⁷⁵

(2) 丁晏云：「前在途談及足下近日為毛、鄭之學，弟聞之色喜。夫鄭非毛匹也，弟累年究心毛故，今始通其什八，其餘出處尚有未能詳者。」

⁷⁶其後丁晏及見段氏《定本小箋》，乃撰〈書段氏校定《毛詩故訓傳》後〉。⁷⁷

倘進一步細究清代經學所謂「家法」觀念，起源甚早，惠棟（1697-1758）已云：

漢人通經有家法，故有五經師。⁷⁸

然惠棟之時，多渾舉漢儒之說，未嘗單據某一漢儒之說以解經，如惠棟《周易述》、江聲《尚書集注音疏》皆然；自邵晉涵《爾雅正義》書成、刊行以後（1785-1788），⁷⁹專據某一漢儒之說作為「家法」的觀念始逐漸流行。以「家法」而言，漢儒存世經注中最可注意者即為鄭玄，故從官方而言，雍正二年（1724）官方復祀鄭玄於孔廟；⁸⁰民間則為惠棟、王鳴盛、戴震、王昶等學者，以「鄭學」相提倡，王昶（1724-1806）曾追記：

余向與惠定宇、家鳳喈共講鄭氏學。⁸¹

⁷⁴ 「法家」猶言「方家」，即指「具有方法與典範意義的學者」；〔日〕山本正一著，李寅生譯：〈陳碩甫年譜〉，引此文，疑為「家法」之誤，《陳奐研究論集》，頁153，可備一說。

⁷⁵ 陳奐：〈《國語》校注三種序〉，王大隆輯：《三百堂文集》，頁451，引汪遠孫（小米）語。此事又載〔清〕陳奐：《師友淵源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嚴一萍選輯《叢書集成續編》景印《邃雅堂叢書》本），頁22下。

⁷⁶ 〔清〕丁晏：〈致劉楚楨函〉，〔日〕橋川時雄藏，原迹載〔日〕小澤文四郎：《儀徵劉孟瞻年譜》（臺北：大華印書館，1968），卷首，頁2，題名為筆者所擬。

⁷⁷ 〔清〕丁晏：《毛鄭詩釋》，卷4，《續修四庫全書》，第71冊，頁402-403。

⁷⁸ 〔清〕惠棟：〈《九經古義》述首〉，《松崖文鈔》，卷1，〔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著，漆永祥點校：《東吳三惠詩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6），頁300。

⁷⁹ 繫年參見張素卿主編：《清代漢學與新疏》（臺北：五南圖書，2020），頁355-357。

⁸⁰ 詳見張壽安：〈打破道統，重建學統——清代學術思想史的一個新觀察〉，《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2期（2006），頁71。

⁸¹ 〔清〕王昶：〈鄭氏書目考〉，《春融堂集》，卷34，《續修四庫全書》，第1438冊，頁35。按：家鳳喈，指王鳴盛，鳳喈為王鳴盛字，稱「家」者，因二人同姓，故云。

而戴震於乾隆二十四年（1759）為王昶撰〈鄭學齋記〉亦云：

今之知學者，說經能駸駸進於漢，進於鄭康成氏，海內蓋數人為先倡，舍人（引按：指王昶）其一也。……然曲士拘儒一聞曰「鄭學」，必驚顧而狂駭，或說之曰：「是專守一師以精其業也」，或曰：「是好古以自名其學也」，皆偏曲之論，不足語學。學者大患，在自失其心……是故由六書、九數、制度、名物，能通乎其詞，然後以心相遇，……然後知古人治經有法，此之謂「鄭學」。⁸²

戴氏先從正面揭示「鄭學」之說在當時為「先倡」，但非一人之私議；復從反面摹寫「專守一師」之非難，亦足證「鄭學」、「專守一師」在當時均屬特出新異的觀念。

「鄭學」既盛，弊端浸起，風氣之變，魏源（1794-1857）所見時風已如此：

今世言學，則必曰：「東漢之學勝西漢，東漢鄭、許之學綜六經」。⁸³

然魏源對此不甚認同，轉而在甄辨東、西漢學風的基礎上，嘗試追溯西漢的微言大義。⁸⁴而此時學者亦紛紛集矢於鄭玄，如韓國儒者權敦仁轉述汪喜孫之說云：

尊（引按：指汪喜孫）函以「十四博士家法因鄭學而盡亡」云云，立論恐太峻。⁸⁵

一般認為汪喜孫原函不存，故其說難以詳考；惟據權敦仁之文，知權氏對此已表異議。稍後，李惇（1810-1877）也藉由疏解汪、權二氏〈海外墨緣〉問答，提出折衷意見：

⁸² [清]戴震：〈鄭學齋記〉，《戴震全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7），第5冊，頁2591-2592，文末署乾隆己卯（二十四年，1759）秋九月。

⁸³ [清]魏源：〈兩漢經師今古文家法攷敘〉，《魏源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151，又見242。

⁸⁴ 是以魏源甚至認為「西京微言大義之學，墜於東京」，《魏源集》，頁152。

⁸⁵ [韓]權敦仁著，[清]汪喜孫編輯：〈海外墨緣〉，收入《汪喜孫著作集》，下冊，頁1205，標點略有修改。

顧博士之亡，原不因鄭氏；……家法日替，未嘗不因鄭學之興也。⁸⁶

至岳森（1853-?）〈為學通議〉，更擴大此說為：

敵漢學者實鄭學。⁸⁷

皮錫瑞（1850-1908）或受上述諸說以及其今文學立場影響，也有類似議論，而最受後世重視：

鄭學出而漢學衰。⁸⁸

此類意見大多出自晚清今文學者，立論根據基本上奠定在鄭玄「始」兼融今、古文的基礎上而發，進而以負面的描述標舉鄭玄在漢代經學史上的特殊地位與意義；惟曾釗（1793-1854）雖辨毛、鄭異同，但也清醒地認識到：「昔鄭氏箋《詩》，間用魯、韓；注《周官》，兼偶鄭、杜；注《儀禮》，兼載古今文，後人未嘗以非專家少之」，⁸⁹近人亦已辨別兼融今古文不始於鄭玄，⁹⁰則上述對鄭玄的負面評價，未必可從。然而自始由清儒重視家法，遂揭櫫「鄭學」，最終竟折射出對鄭玄有種種不同意見的多元光譜，關鍵正是將「通學」的代表鄭玄視為「專家之學」的典範，就鄭玄學說的來源而言，不免駁雜；就鄭玄的著作而言，卻又已鎔鑄為一家之言，是以鄭玄面貌既多，前後論者各執一端以相非，故乃有如此曲折變化的歷程，然此一曲折歷程卻正是段、陳著書立說的背景，且段、陳之書於此一歷程中，又未嘗不無推波助瀾之力。

總之，前文以明確可循的兩條線索出發，追索段、陳「《傳》、《箋》分離」說的起源，一方面論釋《毛詩注疏》之說，揭示清人自我追溯「《傳》、《箋》分離」說的遠源；另一方面，則以清人相關論述為考察重點，補述「家法」觀念如何影響「《傳》、《箋》分離」說形成，而任啟運、程晉芳、胡匡憲、莊述祖、孫際雲、姚文田之說，或稍前於段

⁸⁶ 〔韓〕權敦仁著，〔清〕李惇答：〈汪孟慈先生海外墨緣冊子答問十六則〉，收入楊晉龍主編：《汪喜孫著作集》，下冊，頁1238-1239。

⁸⁷ 〔清〕岳森著，吳仰湘整理：〈為學通議〉，干春松等主編：《經學的新開展（經學研究第1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頁246，此文作於1887年左右，《經學歷史》刊於1907年。

⁸⁸ 〔清〕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105。

⁸⁹ 〔清〕曾釗：〈《周易述》跋〉，《面城樓集鈔》，卷2，《續修四庫全書》，第1521冊，頁534。

⁹⁰ 如張光裕：〈儀禮兼用今古文不始於鄭玄考〉，《雪齋學術論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203-230。

氏《定本小箋》起稿之時，或如莊述祖亦有校訂單行《毛詩故訓傳》之作，足見段書乃受潮流所沾溉、影響者，而非起點，此一認識有助於重新定位《定本小箋》的意義與價值，以及陳奐《詩毛氏傳疏》繼作的貢獻。至此，便可再探段、陳「《傳》、《箋》分離」說的經解實踐。

三、陳奐「《傳》、《箋》分離」說的經解實踐 ——以〈烝民〉為中心

前文多從外部史事、書籍體例、撰作理念入手，申述「《傳》、《箋》分離」說的形成脈絡；本節則擬深入「《傳》、《箋》分離」說的內部，考其具體解《詩》之成效。毛《詩》中有數處文字影響深遠，〈烝民〉尤為首選；而〈烝民〉之所以影響深遠，與《孟子》不無關係。《孟子》曾引此詩，又引孔子之言，稱許此詩作者「知道」，⁹¹基本定調此詩的詮釋方向；《傳》、《箋》於〈烝民〉首四句曾著力發揮，而陳奐解〈烝民〉首四句，亦展現與鄭《箋》不同的思路，並刻意建構心性論述以回應宋明理學經說。因此，衡量篇幅、內容與影響，〈烝民〉首四句相當適合作為分析《傳》、《箋》、陳奐解《詩》思路的關鍵個案，⁹²下文依次詮解各家思路異同，考察陳奐如何在清代小學知識的刺激、宋明理學經說、「置《箋》疏《傳》」觀念的影響下，提出新說。

（一）《序》、《傳》、《箋》說解〈烝民〉首四句思路考述

〈烝民〉首章云：

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天監有周，昭假于下，保茲天子，生仲山甫。⁹³

《詩序》解〈烝民〉云：

⁹¹ 〔東漢〕趙岐章句，〔舊題宋〕孫奭疏，〔舊題清〕阮元校勘：《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影印嘉慶二十年〔1815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卷11上，頁195。

⁹² 如欲完整討論此一課題，尚須比較《毛詩正義》、《詩集傳》、《孟子》系統的相關詮釋；惟限於題旨與篇幅，加以上述三類材料，陳奐之說中較少論及，此處從略。

⁹³ 《毛詩注疏》，卷18之3，頁674。

〈烝民〉，尹吉甫美宣王也，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⁹⁴

此《序》《箋》無說。而〈烝民〉本文中已自道作者，敘寫相關人物、事迹亦甚明晰；惟具體當繫於哪一個特定的歷史時空與事件中，尚可斟酌，故《序》稽按尹吉甫、仲山甫事迹，知當繫於周宣王，乃進一步定調詩旨為「任賢使能，周室中興」。惟此一詮釋，將全詩的描述重點仲山甫轉移為宣王，而詩文中何處得見「任賢使能，周室中興」之意，成為後人有待彌合的縫隙。

毛《傳》對《序》說遺留的問題未有解說，僅就首四句之字詞疏解：

「烝」，眾。「物」，事。「則」，法。「彝」，常。「懿」，美也。⁹⁵

《傳》說缺乏語境，是以相關解釋詞的具體涵義，不甚清晰；而《箋》將《傳》說一一置於文本語境中加以貫通，雖未必盡是，仍為《箋》系統疏通毛《傳》的貢獻之一。然單獨審視《傳》說，仍有值得注意之處：「物」本未必訓為「事」，⁹⁶《傳》解為「事」，「事」相較於「物」更具體指向某一屬於烝民層面的行為。「彝」訓為「常」，雖屬常訓，但直接開啟後世論「常德」、「常道」之漸；惟《傳》未論證「常」這種抽象的狀態何以可「秉」，有待來者補充。再將《傳》說置於「有物有則」的文句結構中觀察，當可發現《傳》的讀法當是「有物，有則」或「有物、有則」，「物」與「則」是並列關係。

《序》、《傳》說既明，則可進考《箋》說如何補苴《序》、《傳》未備之處，自下己意，融貫為一完整經學系統。以下將《箋》說與〈烝民〉原文對應之處一一以引號標示，以便讀者觀其對應與參差之處：

「秉」，執也。「天」之「生」「眾」「民」，其性「有」「物象」，謂

⁹⁴ 同前注。

⁹⁵ 同前注。

⁹⁶ 「物」字，甲骨文已見，沈培〈「物」之起源——殷墟甲骨文裡的「物」字及其構成的句法結構〉認為「物」本是指雜色動物的專字，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第二屆『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周鳳五先生八十冥誕紀念」論文集，2026，頁147。由「雜色」可引申出「類別」義，蔣文便是將〈烝民〉的「物」訓為「類別」，〈《詩經·大雅·烝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新解〉，朱淵清、蘇榮譽主編：《有鳳來儀：夏含夷教授七十華誕祝壽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22），頁85-92。其後「物」字詞義，又有變化，上古漢語中泛指「我」以外的事情、物體，魏晉以後「物」才用來指稱自身以外的眾人，見張世超：〈說「物故」〉，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編：《漢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339-346。

「五行」：仁、義、禮、智、信也；其情「有」所「法」，謂喜、怒、哀、樂、好、惡也。然而「民」所「執持」有「常道」，莫不「好」有「美」「德」之人。⁹⁷

表面上，《箋》之訓詁皆從《傳》說，但其文句結構與意旨，實與原文、《傳》說頗有異同：「有物有則」的主語，《箋》以近指代詞「其」補出，「其」自指上句「烝民」而言，故《箋》將「天生烝民，有物有則」視為兼語句。《箋》雖將「天生烝民，有物有則」視為兼語句，然「有物」、「有則」各指烝民的不同層面，藉此解決《傳》文遺留的問題，並連帶使得「物」、「則」的詞義，也產生細微的變動：就「有物」而言，乃指「烝民之性」，「物」作名詞，指物象，具體而言即五行，此為天所予而烝民所有。就「有則」而言，乃指「烝民之情」，「情」指「喜、怒、哀、樂、好、惡」，「法」為動詞，不過《箋》加上「所」字使「法」名詞化，故「法」轉指為具體應效法的對象，然具體應效法的對象為何，《箋》無明文，只是泛解為情有所不足，時時當以工夫修養之而已。故「有物／有則」⁹⁸被《箋》分解為兩個獨立的文句結構，「有物」是主題（烝民之性）動（有）賓（物）句型，「有則」則是主題（烝民之情）動（有）動（法）句型，不過作為賓語的「法」實際上《箋》並未具體解釋，語義不完整，且「有物／有則」並列對照，結構卻參差不齊，應是《箋》說尚待完善之處。然「有物／有則」四字之中，鄭玄已建立其性情論的內容與框架，在此框架中，「有則」（情）從屬於「有物」（性），「有則」涵括「怒」、「哀」、「惡」等內容，「有物」皆屬正面，此說賦予詞義正面的「則」許多負面的內容，啟人疑竇，後世對此多有修正（詳下）。而《箋》又將毛《傳》的「常」具體落實為「常道」，解為「民所執持有常道」，實與原文「民之秉彝」的主之謂結構有所落差，因為原文中「彝」是「秉」的賓語；但《箋》說中，「所執持」同樣名詞化，賓語的實際指涉並未出現，「有常道」被《箋》理解為補語，整個句子的意思是：「民對於其所執持的東西，是有常道的」，《箋》之所以如此理解，蓋受「執中」等相似詞語的影響。⁹⁹〈烝民〉所謂「好是懿德」，「懿德」二字之前冠以指代詞「是」，用以強調的顯然是「懿德」本身，而非《箋》所謂的「有美德之人」；《箋》之所以轉化出「人」，一方面為了銜接下文的仲山甫，扣合《序》說，一方面則與「德」概念後世逐漸轉向指涉「人」有關。¹⁰⁰

⁹⁷ 《毛詩注疏》，卷 18 之 3，頁 674。

⁹⁸ 「／」表示另起一句（段），在此表示「有物」、「有則」是兩個獨立的文句結構。

⁹⁹ 如《論語·堯曰》「允執其中」、《孟子·盡心上》「子莫執中」等。

¹⁰⁰ 參鄭剛：《德禮之間：前諸子時代的思想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5），頁 433、445。裘錫圭：〈說「道」「德」〉，《裘錫圭學術文集續編》（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6），頁 484、

總之，將《箋》說返置於〈烝民〉原文中觀察，鄭玄所理解的文本結構乃是：「天生烝民，（烝民之性）有物／（烝民之情）有則。民之秉彝，（民）好是懿德。」此一說解，在改造或賦予《詩經》原文新意義的同時，強化《序》、《傳》之說與文本的聯繫，也回應《序》、《傳》留下的問題，鄭玄乃以此建立特殊的經學架構；而陳奐是否意識到上述的結構性問題，賦予文本、《序》、《傳》三者新的聯繫，解決《序》、《傳》所遺留的舊難題，建立更為完整的經學架構，克竟其「置《箋》疏《傳》」以抗衡、回應《箋》說與宋明理學經說的解釋策略？以下續繹之。

（二）陳奐《詩毛氏傳疏》說解〈烝民〉首四句思路考述

陳奐說解〈烝民〉首四句之處，對前人說法多有承襲與修正，又觸類貫通相關文獻，義蘊豐邃。茲先略為分段，各施標題，再加以討論：

1. 釋字義，兼論「物」與性、情的關係：

「烝，眾」，〈東山〉同。《禮記·大學》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物」即「事」也，又云：「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之，然後好惡形焉。」蓋已形之好惡，物在情一邊；未形之好惡，物在性一邊，物之本，即事之始也。「則，法」，〈六月〉同。「彝，常」，《爾雅·釋詁》文。《孟子·告子》篇及《潛夫論·德化》篇引《詩》作「夷」，〈皇矣〉、〈瞻卬〉皆假「夷」為「彝」。「懿」與「抑」聲通，¹⁰¹皆有「美」義，故全《詩》多假「抑」為「懿」也。

¹⁰²

2. 引《孟子》重解「物」是偏向性、情的可能性，而「則」、「彝」皆是性：

孟子言性善，以才之善、仁義禮智之心為說，引《詩》曰：「天生烝民，有物

549。

¹⁰¹ 此本段玉裁說，《詩經小學》於〈抑〉已云「懿讀之曰抑」，《段玉裁遺書》，頁552。「懿」、「抑」皆上古影母質部。

¹⁰² 《詩毛氏傳疏》，卷25，頁817。

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曰：「為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案：《孟子》引孔子釋《詩》以證性善，不涉「情」一邊也；「物」即「才」也，「則」即仁、義、禮、智也，有是才必有是仁、義、禮、智，此之謂「有物有則」，俱就「性」一邊說。毛《傳》訓「物」為「事」，「事」與「才」同聲同義，¹⁰³意以「才」訓「物」，恐人不易曉，故謂「物」為「事」。〈文王〉篇：「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傳》：「載，事也」，兩「事」字義同。「法」猶「範」也。毛《傳》多引《孟子》文，此毛意亦必用《孟子》義也。「常」，德性也，民之秉好性善也。《韓詩外傳》引《詩》而釋之云：「言民之秉德以則天也。」¹⁰⁴

3.引〈中庸〉總釋經義，兼駁趙《注》：

詩上二句「天命之謂性」，下二句「率性之謂道」也，故孔子以為「知道」矣！趙岐注《孟子》用韓《詩》，而以「人法天」解「有則」句，誤用韓義。¹⁰⁵

通觀上文，最重要的關鍵是：《傳》於〈烝民〉首四句之說解，未見性情之說，《箋》始以性情解〈烝民〉首四句；陳奐既專疏毛《傳》，焉能無中生有地在〈烝民〉首四句的經文、《傳》說中創造性情論？但陳奐卻仍以性情為說，對《箋》不置一詞，究其意圖，蓋以為《傳》本身隱含此一向度，《箋》雖能解蔽《傳》說而未盡是；故陳奐如能據性情架構及相關訓詁方法，將《傳》解釋為與《箋》說截然相反者，適足證明《箋》說不待攻駁而自破，於此可見「置《箋》疏《傳》」觀念的深刻影響，以至段、陳將《傳》、《箋》分離，單獨疏證毛《傳》時，《箋》說仍然是不可忽略的重要參照指標與抗衡對象。

陳奐的解釋中，有關「物」的說解最為關鍵，辨析如下：《傳》訓「物」為「事」，「物」何以可訓為「事」？陳奐刻意引用〈大學〉為說，以〈大學〉「物」、「事」對文證明「物」有「事」義，〈大學〉的「物」在對文語境固然可能有「事」義；但〈烝民〉的「物」並非對文語境，故此一書證，效力有限。而引用〈大學〉有關「物」的內容疏解

¹⁰³ 清儒所謂「同聲」，有時並非嚴格指稱聲母、韻母皆同的現象；以此為例，就目前的聲韻學知識而言，各家歸部多以「事」為上古崇母之部，「才」為上古從母之部，二者韻母相同，聲母並未全同，故是否可謂「『事』與『才』同聲同義」，容可再酌。

¹⁰⁴ 《詩毛氏傳疏》，卷25，頁817。

¹⁰⁵ 同前注。

《傳》說，意味陳奐必須連帶處理〈大學〉自宋、明以來的「格物」論爭；然陳奐對此並未迴避，反而刻意與之爭勝，試圖提出一套心性論述。「物」在〈大學〉篇是「知」的來源，在〈樂記〉又從天性方面賦予物的性情、好惡意義，陳奐綜合兩說，認為：已形好惡時，物在情一邊；未形好惡時，物在性一邊，亦即：「物」本身不是性、情，它只是導向性、情的中性可能，只是「事之始」，相當於《孟子》所謂的「才」，故下文又根據《孟子》學的思路，導引出「有是才必有是仁、義、禮、智」之說，則性之善、惡，非才之罪。於此尚須進一步說明陳奐何以將「物」再解釋成「才」？實則「物」與「才」的連結並不緊密；以「才」說「物」，應受宋、明理學的觀念影響，宋明理學根據源出《孟子》的「才」加以發揮，使之成為重要的觀念詞彙，¹⁰⁶所以陳奐一方面試圖從引證多寡與源流上證明《傳》當用《孟子》之說：「毛《傳》多引《孟子》文，此毛意亦必用《孟子》義也」；一方面又從訓詁上溝通二者的關係：「『事』與『才』同聲同義」，於此可見清代以來的小學知識、鄭《箋》的解釋框架、宋明理學的學說與詮釋傳統，三者交疊而匯流，既是陳奐解釋《傳》說的前提，也是陳奐借鑑後亟思突破的目標。然而陳奐之說中，尚有一處看似矛盾但實未有齟齬的說法，陳奐認為：「此之謂『有物有則』，俱就『性』一邊說」，似與前文將「物」定義為「導向性、情的中性可能」矛盾，則陳奐是否認為「物」也是「性」？推尋陳氏之意，其指出《傳》雖訓「物」為「事」，並非直接將「物」理解為「事」，而是應將「物」理解為「才」，方能得其根本；故《傳》訓為「事」，只是「恐人不易曉，故謂『物』為『事』」。又因為〈烝民〉此詩的語境中，是指「未形好惡，在性一邊」的「物」，亦即是純從「性」而言，故此處逕云「此之謂『有物有則』，俱就『性』一邊說」，實際上「物」不是「性」，「物」乃是「才」，具體而言：「才」即是《傳》所謂「事」、〈烝民〉所謂「物」，只是〈烝民〉「有物有則」專言「未形好惡時，物在性一邊」的「性」，故陳奐有此方便之說而已。綜合陳奐對「物」的說解，此說對〈烝民〉首四句之舊說——尤其是鄭玄說，自屬顛覆，如前文所述，鄭說是「物—性」／「則—情」對立的架構，「則」法於「物」；陳奐反之，使「物」法於「則」、「彝」。

陳奐對於「則」、「彝」的說解，也值得注意。陳奐解「則」為「法」，又云：「『法』

¹⁰⁶ 簡言之，宋儒觀念中的「才」有善有惡，清儒則不在「才」上論善惡，如：〔宋〕陳淳云：「『才』是才質、才能，……《孟子》所謂『非才之罪』及『天之降才非爾殊』等語，皆把『才』做善底物……；要說得全備，須如伊川『氣清則才清，氣濁則才惡』之論方盡」，《北溪字義》（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上，頁15。而〔宋〕朱熹《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22），卷18，頁324、〔清〕戴震《孟子字義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1，頁2-3、12，又見《緒言》卷上，同見該書頁84，諸處雖引《孟子》以解〈烝民〉，然皆未論及「才」之說，故陳奐以「物—事—才」貫通為說，應屬特出之見。

猶『範』也」，此蓋為修正韓《詩》家「則天」說而發，¹⁰⁷韓《詩》的「則」是動詞，陳奐則以「範」字明確表示解釋詞「法」字的詞性是名詞，故進而定義：「『則』即仁、義、禮、智也」，於是「物」當以「則」為旨歸，徹底解消前人建立在「則」字上的相關負面內容（怒、哀、惡）。¹⁰⁸「彝」字，陳奐解為「常」，又認為「『常』，德性也」，於是「彝」成為「物」的效法對象，在「彝」字上說德性，實遠本《箋》「常道」而近取朱熹「常性」說；¹⁰⁹但陳奐改用訓詁體式表達：「『常』，德性也」時，又產生「常」何以可如字訓為「德性」的問題，其行文措辭皆略有可商。

陳奐對「物」、「則」另出新解，也使得從鄭玄以來所奠定的「物」、「則」工夫次序徹底改變，同時導致文句結構產生變化，茲將鄭、陳二說比較如下，以便觀覽：

比較對象、內容				工夫次第		文句結構	
物	鄭玄：「物」即「物象」，即「性」，亦即「五行」：仁、義、禮、智、信			鄭玄 ： 物 ↑ 則	陳奐 ： 物 ↓ 則 、 彝	鄭玄 ： 有 物 ／ 有 則	陳奐 ： 有 物 ， 有 則
	陳奐：「物」是偏向性、情的可能性，亦即「才」	未形好惡：在「性」一邊	即「天命之謂性」				
		已形好惡：在「情」一邊					
則	鄭玄：「則」即「情」，情有所法，但未言法的內容或對象						
	陳奐：「則」即仁、義、禮、智，亦即是「性」		即「率性之謂道」				

鄭玄將文句結構理解為「有物／有則」，「則」取法於「物」；陳奐則理解為「有物，有則」，「物」與「則」並非並列關係，轉以「則」為重，將「物」視為導向性、情的中性可能，乃「物」取法於「則」，與《箋》說截然相反，足見陳奐「置《箋》疏《傳》」的

¹⁰⁷ 陳奐認為《箋》解「有則」乃用韓《詩》之義，則此處駁韓《詩》，除申明《傳》義之外，亦隱駁鄭《箋》，《鄭氏箋攷微》，收入《詩毛氏傳疏》，頁1166；惟《箋》說是否本諸韓《詩》，尚乏明證，陳說未必可信。

¹⁰⁸ 戴震已指出：「『有物必有則』，以其則正其物」，《孟子字義疏證》，卷1，頁7，戴、段、陳可謂學脈相承，陳奐或受戴說啟發。

¹⁰⁹ 朱熹云：「是乃民所執之常性，故其情無不好此美德者」，《詩集傳》，卷18，頁324，又按：此文朱熹仍保留了性情論的架構，可見《箋》說之影響。

意圖與成效。

而陳奐更刻意援引〈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將之分別與〈烝民〉首四句聯繫，此一比附雖未盡是，但陳奐於此蓋欲使其有關〈烝民〉首四句的解說，兼具「四書」的體系：其《疏》首引〈大學〉，末引〈中庸〉，中引《孟子》，而《孟子》又引孔子，也形同引用《論語》，這也正好是「四書」的入手次第。至此，陳奐的言外之意便呼之欲出：陳奐正是要在《詩經》內部標舉足與「四書」抗衡的新經學義理系統，¹¹⁰故遍引四書而重加解釋。

若進一步比較與陳奐關係密切的胡承珙如何解釋「有物有則」，¹¹¹當可窺見陳奐說的特殊之處。胡承珙立論的前提是：不僅《傳》、《箋》之說「不異」，同時韓《詩》（及趙岐《孟子章句》所解《詩》義）、《傳》、《箋》旨趣亦莫不相同，故毛、韓、鄭之說俱符合《孟子》所引孔子之言。胡氏復以《箋》說為據，通釋經文，因《箋》說涉及「五行」，故引〈洪範〉為證，¹¹²而胡氏又完全認同《箋》「則」法於「物」的架構，故其經學架構全同《箋》說；但胡氏強合脈絡不同之《孟子》、韓《詩》、《傳》、《箋》、趙岐《章句》為一，又過分強調《箋》說與〈洪範〉「貌」、「言」、「恭」、「從」等條目的關係，實有不少齟齬、比附之處。比較胡氏說與陳奐說，可見陳說不僅反駁韓《詩》、《箋》說，更融會《孟子》學，重建「物」取法於「則」的新經學架構，又能藉由小學知識創發「物—事—才」新聯繫，以此回應宋明理學，較之胡氏說，更可見「置《箋》疏《傳》」觀念影響下，經解推陳出新的動力與新意。

總之，陳奐之書雖屬「疏」體，以疏釋《傳》義為主，然據〈烝民〉首四句之例，可見陳奐確實意識到經、《序》、《傳》之間的結構性問題，解決《序》、《傳》所遺留的舊難題，賦予經文、《序》、《傳》三者新的聯繫；更藉由「置《箋》疏《傳》」的解釋策略，形成新的經學架構，抗衡《箋》說，並回應宋明理學經說。「古義」本身並不是侷

¹¹⁰ 如《朱子語類》云：「故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物』乃形氣，『則』乃理也」，〔宋〕黃士毅編，徐時儀、楊艷匯校：《朱子語類匯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第3冊，卷62〈中庸一〉，頁1566。

¹¹¹ 〔清〕胡承珙：《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卷25，頁1444-1445。此書部分內容為陳奐續成，說已見前。又〔清〕馬瑞辰（1782-1853）基本同意胡承珙對《傳》、《箋》的解釋，《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27，頁994-997。據馬瑞辰徵引胡氏之說，可見胡氏之說有一定的影響力與代表性；再加上陳奐與胡承珙的淵源，陳奐理當了解胡承珙之說，是以胡承珙此說，非常適合作為陳奐之說的對照。

¹¹² 〈洪範〉：「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舊題西漢〕孔安國傳，〔唐〕陸德明音釋，〔唐〕孔穎達正義，〔舊題清〕阮元校勘：《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卷12，頁170。

限新思想的障礙，反而是新說賴以成立的憑藉，¹¹³呈顯義疏體返古開新的價值與活力。

四、「《傳》、《箋》分離」說的方法論商榷

前文次第分析清代「《傳》、《箋》分離」思潮及其經解實踐；至此，擬從方法論層次，綜論段玉裁、陳奐「《傳》、《箋》分離」說的優劣得失。¹¹⁴「《傳》、《箋》分離」說所涉及的方法論議題，大致有三：一為復原毛《傳》文本型態，此一議題又涉及毛、鄭所據經、《傳》本異同的問題，二為分離《傳》、《箋》後，《箋》的範圍與旨趣如何判定？三為「讀毛而後可以讀鄭」的次第是否允當？分述如下。

（一）復原毛《傳》文本型態及毛、鄭所據經、《傳》本異同

「《傳》、《箋》分離」說在文本方面的主要實踐，是嘗試復原單行本毛《傳》的文本形態；在復原單行本毛《傳》文本形態的過程中，段、陳的相關校勘與解釋涉及一系列問題，若顯題化地重建段、陳相關的零星論述，下述兩項議題最為重要：一是毛、鄭所據經本是否相同？二為鄭玄所見毛《傳》，與今本《傳》文是否相同？

毛、鄭所據經本異同，以〈車攻〉「徒御不驚」為例，「驚」字《詩經小學》據「《文選》陸士衡〈挽詩〉『夙駕警徒御』，《注》引毛《詩》『徒御不警』」，¹¹⁵然「自唐石經誤作『不驚』，而各本因之」，故校訂作「警」，是以《定本小箋》云：「經文作『警』，《傳》、《箋》、《正義》皆甚明」。¹¹⁶《詩毛氏傳疏》之〈車攻〉經文亦作「警」，然僅云「《正義》作『警』，不誤」，¹¹⁷雖未引段說，顯因襲《定本小箋》。此乃段玉裁以《傳》、《箋》之說推其所據經本，且認為《傳》、《箋》所見經本文字相同；然《定本小箋》中，尚未刻意分辨毛《傳》所見經本與鄭《箋》所見經本是否相同的問題，是「《傳》、《箋》分離」說可進一步發揮之處。

¹¹³ 「古義」與宋明理學之說，確實存在競爭與張力，清儒對此已有論述，如〔清〕凌廷堪（1757-1809）〈戴東原先生事略狀〉云：「至於〈原善〉三篇、《孟子字義疏證》三卷，皆標舉古義，以刊正宋儒」，《校禮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35，頁316。

¹¹⁴ 清代學者如丁晏〈書段氏校定《毛詩故訓傳》後〉已指出：「金壇段氏玉裁校定《毛詩故訓傳》，合《傳》為一篇，實於經後，以復古經傳別行之舊，甚盛事也。間或考訂譌文，疏通古義，其大要亦頗詳審；顧其間竊有未安者，有出於臆改無據者，是不可以不辨也」，《毛鄭詩釋》，卷4，《續修四庫全書》，第71冊，頁402。

¹¹⁵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景印胡克家重雕宋淳熙本），卷28，頁414，仍作「驚」。

¹¹⁶ 以上均見《段玉裁遺書》，頁506、404。

¹¹⁷ 《詩毛氏傳疏》，卷17，頁489。

鄭玄所見毛《傳》與今本之異同，以〈小宛〉「壹醉日富」為例，阮刻本《注疏》載《傳》云：「醉而日富矣」，《箋》云：「飲酒『一』『醉』，自謂『日』益『富』」，¹¹⁸此處《箋》文固然可能並非逐一對應經、《傳》文順序為說，但觀上述引文引號之處，《箋》之釋義仍應依准且呼應經、《傳》文次第，故細審《箋》釋義之次第，一方面可見《箋》所據之《傳》當作「醉而日富矣」，與今本《傳》同，一方面又可見《傳》未言「壹」字，《箋》據《傳》說解經文，遂補「一」字，更為完密。然《定本小箋》校訂《傳》作「醉日而富矣」，云：「宋本、岳本如是，謂當壹醉之日，頓自富矣，與《箋》小別」，¹¹⁹既謂《傳》、《箋》異義，復暗示《箋》所見《傳》本可能不同。陳奐《詩毛氏傳疏》之〈小宛〉經文亦作「醉日而富矣」，雖未引段說，亦可見因襲《定本小箋》之迹。惟此處當以阮刻本為是，《定本小箋》、《詩毛氏傳疏》之說未可從，因段氏將「醉日」視為定中結構的詞組，「富」為動詞，姑且不論古漢語中，「醉」是否可作「日」的定語，阮刻本《傳》文「醉而日富矣」者，「富」（增多之義）者是「日」，乃飲酒者感官麻痺而短暫喪失時間意識之狀，既喪失時間意識，故遂以為「日富」；若如段說校為「醉日而富」，則「富」者為何，遂不可知，然段氏於「富」字無說，《詩毛氏傳疏》遂彌縫其說，認為「醉日，日醉也。而富，自富也」，¹²⁰然此說倒「醉日」為「日醉」、解「而」為「自」，理據不足，「自富」亦不知所富為何。是以《定本小箋》之說雖不可從，然段玉裁從傳世本異文出發，校訂《傳》文，其所據版本與材料有限、校訂的結果也未必可信，但其思路與實踐，卻啟發鄭玄所見《傳》本異同的問題，陳奐進而根據其師所校訂之《傳》文，加以通釋、彌縫，具有開拓思路之功。

（二）「《傳》、《箋》分離」說所判定《箋》的範圍與旨趣

在「《傳》、《箋》分離」說的影響下，不論是《定本小箋》、《詩毛氏傳疏》，或是清代辨析毛、鄭異同的相關著作，往往存在一種共同的思路：此一思路認為剝離出《毛詩箋》中的毛《傳》，並單獨審視毛《傳》，便足已完全代表毛《傳》之義；同樣的，剝離毛《傳》後，單獨審視僅存的《箋》文，亦足以完全代表鄭玄之義。亦即《傳》自《傳》，《箋》自《箋》，兩相釐析，足以各還《傳》、《箋》之真面目，進而以此區辨二者的異同。上述思路與實踐其實未盡完善，對鄭《箋》尤有不少誤解；實際上，鄭《箋》的內容，不僅只有鄭玄「自下己意」之處，也包含鄭玄認同《傳》說之處；甚至可以說所有的經、

¹¹⁸ 《毛詩注疏》，卷 12 之 3，頁 419。

¹¹⁹ 《段玉裁遺書》，頁 387。

¹²⁰ 《詩毛氏傳疏》，卷 19，頁 548。

《序》、《傳》，無論鄭玄是否同意其說，都是《毛詩箋》的組成部分，不應認為鄭玄的意見僅見於《箋》文，也不應因為《毛詩箋》兼存異說，便質疑鄭玄《毛詩箋》內部並非完整的經學體系。

但各家從《毛詩箋》分離出毛《傳》後，或多或少均認為此是毛《傳》本來面目，究其實質，此仍然是鄭玄所理解的毛《傳》，後人之所以可從《毛詩箋》中甄辨《傳》、《箋》異同，無一不是鄭玄保存《傳》之舊觀，或鄭玄認為存之不足以動搖己說之處，是以即便可以從文本上分離《傳》、《箋》，整體視域仍然不能離開鄭《箋》；故「《傳》、《箋》分離」的議題，關鍵之處除了復原毛《傳》，亦應將「《傳》、《箋》分離」說所含藏的貶斥鄭《箋》之意，積極地轉化並重新定位為：如何理解鄭《箋》所主動保留的《傳》說異義，並以此為基礎，進考鄭玄建立毛《詩》經學體系的思路。這是段、陳未及開展的新意。

（三）「讀毛而後可以讀鄭」次第商榷

《定本小箋》之〈題辭〉發「讀毛而後可以讀鄭」之論，此語成立的前提是：後人得見鄭玄據以作《箋》的單行本毛《傳》，始能讀此單行本毛《傳》而勘察鄭《箋》解經文、解《序》、解《傳》之異同；但清人仍是根據傳世《毛詩箋》釐析毛《傳》，嚴格而言，仍是在鄭《箋》內部自設藩籬，避免混淆《傳》、《箋》，惟能否據此積極轉化出兩種不同的經學脈絡，仍屬可疑。是以不論從版本或觀念而言，清代學者都難以具備段玉裁所謂「讀毛」的充分條件。延伸而言，段、陳「《傳》、《箋》分離」的觀念與實踐，藉由動態分合《傳》、《箋》的過程中，提出許多理解《傳》、《箋》的新方案，在通釋《傳》說的同時，也創擘許多新說；可是段玉裁「讀毛而後可以讀鄭」一語中，並未忽視「讀鄭」的重要性，「讀鄭」也是「《傳》、《箋》分離」說的目標之一，段氏以降，反而將「讀鄭」擱置不論，並非《定本小箋》本意。

若再結合上文《詩毛氏傳疏》疏解〈烝民〉首四句之處為例，陳奐的工夫次第其實是「讀鄭而後可以讀毛」，而非「讀毛而後可以讀鄭」，「讀鄭」反而成為陳奐如何「讀毛」的前提，亦即藉由鄭玄的前行疏通與解釋蘄向，才使陳奐獲得反向的參照，貞定自身的解釋策略。

綜觀上述三端，可知清初發展至段、陳集其成的「《傳》、《箋》分離」說，的確也造成《詩》解新變，成為閱讀《傳》、《箋》新策略，惟就方法論的層次評判，此說先是自傳世《毛詩箋》文本中，還原出一個缺乏根據、無法實證的單行本毛《傳》，復以此為根據考察《傳》、《箋》異同，進而「置《箋》疏《傳》」，通釋全《詩》，其立論基礎、

考察態度、方法實踐、具體《詩》說並非無可疵議，若干問題、策略更應重新定位，故「《傳》、《箋》分離」說，乃至於援引段玉裁、陳奐《詩》說時，皆應細辨其立說之前提，深思而慎取。

五、結論

本文的主體部分共分三節，以段玉裁、陳奐「《傳》、《箋》分離」說及其經解實踐為核心議題，依次從思潮流變、《詩》例解讀、方法論述等面向切入，由「《傳》、《箋》分離」說如何形成論起，考察「《傳》、《箋》分離」說兩部指標性著作《定本小箋》、《詩毛氏傳疏》的主要論旨，復以〈烝民〉首四句為例，勘論《序》、《傳》、《箋》、《詩毛氏傳疏》解釋策略與思路之異同，析證「《傳》、《箋》分離」說如何影響經解新變；並從方法論層次，以〈車攻〉、〈小宛〉等例證，嘗試評判「《傳》、《箋》分離」說的得失。

本文要旨可歸結如下。其一，「《傳》、《箋》分離」之說在清中葉以前業已出現；且與段玉裁、陳奐同時，亦有類似於《定本小箋》、《詩毛氏傳疏》的實踐與著作，段、陳之作應視為「《傳》、《箋》分離」說的代表性著作，而非肇始者。其二，論證「《傳》、《箋》分離」說的起源時，將之置於清代「家法」觀念的背景中理解，梳理從「家法」中獨立出「鄭學」，復從「鄭學」轉向對鄭玄抱持不同意見（有時甚至偏向負面）的思潮變化。其三，陳奐《詩毛氏傳疏》不論在經傳校勘、主要論旨、具體解釋等方面，都與《定本小箋》關係密切，二書之間的聯結與轉進，是理解陳奐《詩毛氏傳疏》的重要線索。其四，以〈烝民〉首四句為中心，具體論證「《傳》、《箋》分離」說所造成的《詩》解新變，並分析《傳》、《箋》、《詩毛氏傳疏》思路的異同，比較胡承珙、馬瑞辰說，彰顯陳奐說的特殊之處在於：陳奐既能建立與鄭玄截然相反的經學架構，又能回應宋明理學經說。其五，從方法論的層次，分析「《傳》、《箋》分離」說的三個核心內容：毛、鄭所據經本異同等相關議題，《箋》的範圍與旨趣，「讀毛而後可以讀鄭」之說，清儒的觀念、策略、實踐，仍有可進一步省思、完善之處。統觀上述，「《傳》、《箋》分離」說對於理解毛《傳》，雖有一定程度的廓清作用；但對於理解《詩》文、鄭《箋》，不無蔽蔽，立基於「《傳》、《箋》分離」說而提出的相關字詞訓詁與文本解釋，實應深思而慎取。

清儒的小學知識、文本解讀方法，固然在一定程度上正確解釋了文本義，使得兩漢舊說更緊密地與文本產生聯結，重彰舊蘊；但清儒同樣改造、轉化、誤解了文本義，是以清

儒據《傳》、《箋》所重建的先秦兩漢舊說、鄭學知識體系、鄭玄形象，實與《傳》、《箋》不盡相同。而「《傳》、《箋》分離」說在《詩經》學史上的關鍵意義，除了消解《傳》、《箋》的聯繫，導致經解新變以外；更深刻的企圖應是：如何站在與鄭玄同樣的起點——這也是《詩經》學史上振衰起敝的轉捩事件，憑藉鄭《箋》體例與結構的隱微提示，單獨歸本毛《傳》之義，探尋毛《傳》原始文本面貌，重建未與文本緊密聯結的《傳》說，使得《詩經》學再度轉向以毛《傳》為中心的經學體系。《定本小箋》、《詩毛氏傳疏》於此雖未能克竟全功，但畢竟以其獨特的思路與實踐，開啟討論此一議題的新視域。

進而言之，在《詩經》紛雜多變且遠未終結的解釋史上，帶有特定偏見與意圖的解釋，始終都與符合文本義的解釋一樣源遠流長，本文所論的「《傳》、《箋》分離」說，雖然是推動《詩》解新變的動因之一；然而不論在過去或將來，也曾存在或即將形成不同的動因，推動或正醞釀著重新解讀《詩經》的策略《定本小箋》，是以考察「《傳》、《箋》分離」說的觀念與《詩》解成效，除判別其說與經文、《傳》說之異同，糾正其對鄭《箋》之誤解，更應深思清人如何在因他（《箋》）顯自（《傳》）、嚴守家法（《傳》）的重重限制中，藉由不同的思路與策略，準確地理解《詩經》的文本義，在成見中突破成見，達致可觀的成就。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舊題西漢〕毛公傳，〔東漢〕鄭玄箋，〔唐〕陸德明音釋：《宋本毛詩故訓傳》，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
- 〔舊題西漢〕毛公傳，〔東漢〕鄭玄箋，〔東漢〕鄭玄詩譜，〔唐〕陸德明音釋，〔唐〕孔穎達正義，〔舊題清〕阮元校勘：《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影印嘉慶二十年（1815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舊題西漢〕孔安國傳，〔唐〕陸德明音釋，〔唐〕孔穎達正義，〔舊題清〕阮元校勘：《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東漢〕趙岐章句，〔舊題宋〕孫奭疏，〔舊題清〕阮元校勘：《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影印嘉慶二十年〔1815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三國魏〕鄭小同編，〔清〕皮錫瑞疏證：《鄭志疏證》，臺北：世界書局，1982。
- 〔南朝宋〕范曄著、〔晉〕司馬彪著，〔南朝梁〕劉昭注補、〔唐〕李賢注，〔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景印乙卯（1879年）秋中長沙王氏校刊本。
- 〔隋〕王通著，〔宋〕阮逸注：《文中子中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 〔宋〕歐陽脩：《詩本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3年。
- 〔宋〕朱熹：《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22年。
- 〔宋〕陳淳：《北溪字義》，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宋〕黃士毅編，徐時儀、楊艷匯校：《朱子語類匯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著，漆永祥點校：《東吳三惠詩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6年。
- 〔清〕臧琳著，梅軍校補：《經義雜記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
- 〔清〕任啟運：《清芬樓遺藁》，《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424冊。
- 〔清〕程晉芳：《勉行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76冊。
- 〔清〕戴震：《戴震全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7年。
- ：《孟子字義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清〕王昶：《春融堂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38冊。

- 〔清〕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
- ：《春秋左氏古經》，《段玉裁遺書》。
- ：《詩經小學 詩經小學錄》，北京：中華書局，2024年。
- ：《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清〕段玉裁訂，岳珍點校：《毛詩故訓傳》，南京：鳳凰出版社，2024年。
- 〔清〕汪龍：《毛詩異義》，田國福編：《歷代詩經版本叢刊》，濟南：齊魯書社，2008年，第38冊。
- 〔清〕莊述祖：《珍蓺宦文鈔》，《續修四庫全書》，第1475冊。
- 〔清〕楊鳳苞：《秋室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76冊。
- 〔清〕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清〕姚文田：《邃雅堂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82冊。
- 〔清〕焦循：《毛詩補疏》，晏炎吾等點校：《清人詩說四種》，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
- 〔清〕嚴杰：〈《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識語〉，《皇清經解毛詩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 〔清〕顧廣圻：《顧千里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清〕陳壽祺：《左海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499冊。
- 〔清〕胡承珙：《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
-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清〕陳奐著，王承略、陳錦春點校：《詩毛氏傳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
- 〔清〕陳奐著，滕志賢點校：《詩毛氏傳疏》，南京：鳳凰出版社，2018年。
- 〔清〕陳奐：《師友淵源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嚴一萍選輯《叢書集成續編》景印《邃雅堂叢書》本。
- 〔清〕陳奐著，王大隆輯：《三百堂文集》，收入趙詒琛、王大隆輯：《乙亥叢編》，臺北：世界書局，1976年。
- 〔清〕汪喜孫著，楊晉龍主編：《汪喜孫著作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年。
- 〔清〕曾釗：《面城樓集鈔》，《續修四庫全書》，第1521冊。
- 〔清〕魏源：《魏源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10月。
- 〔清〕丁晏：《毛鄭詩釋》，《續修四庫全書》，第71冊。
- 〔清〕任兆麟：《有竹居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484冊。

- 〔清〕桂文燦：《經學博采錄》，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 〔清〕李慈銘著，由雲龍輯：《越縕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清〕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清〕岳森著，吳仰湘整理：〈為學通議〉，干春松等主編：《經學的新開展（經學研究第1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年。
- 〔清〕錢人龍：《小嬰蘭堂經說》，林慶彰等主編：《晚清四部叢刊 第三編》，臺中：文听閣圖書，2010年，第1冊。
- 〔清〕金文樑：〈讀陳氏《毛詩傳疏》〉，〔清〕黃以周、繆荃孫、丁立鈞編，程繼紅、趙統點校：《南菁書院課藝合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2年。
- 〔韓〕權敦仁著，〔清〕汪喜孫編輯：〈海外墨緣〉，《汪喜孫著作集》，下冊。
- 〔韓〕權敦仁著，〔清〕李惇答：〈汪孟慈先生海外墨緣冊子答問十六則〉，《汪喜孫著作集》，下冊。

二、近人論著

- 〔日〕小澤文四郎：《儀徵劉孟瞻年譜》，臺北：大華印書館，1968年。
- 〔日〕山本正一著，李寅生譯：〈陳碩甫年譜〉，林慶彰、楊晉龍主編，陳淑誼編輯：《陳奐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0年。
- 〔日〕種村和史著，連清吉譯：〈陳奐《詩毛氏傳疏》的特質〉，《陳奐研究論集》。
- 〔日〕種村和史著，李棟譯：《宋代《詩經》學的繼承與演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 〔日〕橋本秀美：〈孔賈疏「鄭君兩解」辨〉，《古典新詮·敷教明倫——第十七屆中國訓詁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中國訓詁學會，2025年。
- 王誠御：《毛《傳》、鄭《箋》訓詁中的經學建構與文本意識》，新北：花木蘭文化，2021年。
- 朱明數：〈塑造「毛公之義」：陳奐對《毛傳》的整合與取舍〉，《中國典籍與文化》2024年第3期。
- 何海燕：《清代《詩經》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
- 沈培：〈「物」之起源——殷墟甲骨文裡的「物」字及其構成的句法結構〉，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第二屆『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周鳳五先生八十冥誕紀念」論文集，2026年。

辛智慧：〈毛鄭異同與《詩經》經學意趣考論——以莊存與的視角為中心〉，《文史哲》2022年第5期。

周浩治：《清代之詩經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0年。

林慧修：《陳奐之《詩經》訓詁研究》，臺北：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林慶彰、楊晉龍主編，陳淑誼編輯：《陳奐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0年。

林慶彰：〈中國經學史上的回歸原典運動〉，《中國經學研究的新視野》，臺北：萬卷樓圖書，2012年。

康國章：《《詩經》小學史概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年。

張世超：〈說「物故」〉，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編：《漢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張光裕：〈《儀禮》兼用今古文不始於鄭玄考〉，《雪齋學術論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張素卿主編：《清代漢學與新疏》，臺北：五南圖書，2020年。

張壽安：〈打破道統·重建學統——清代學術思想史的一個新觀察〉，《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2期（2006）。

郭全芝：《清代《詩經》新疏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0年。

陳智賢：《清儒以《說文》釋《詩》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年。

陳鴻森：〈劉氏《論語正義》纂著史實考證——以新見劉寶楠父子書札為討論中心〉，《文史》2021年第4輯。

——：《清代學術史叢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9年。

程元敏：《詩序新考》，臺北：五南圖書，2004年。

黃忠慎：《清代詩經學論稿》，臺北：文津出版社，2011年。

楊晉龍：〈〈中國經學史上的回歸原典運動〉簡評〉，《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16卷第3期（2006）。

——：〈陳奐及《詩毛氏傳疏》的評論與傳播〉，《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9期（2011）。

——：〈陳奐《詩毛氏傳疏》引述文獻方式商榷〉，《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1卷第3期（2011）。

裘錫圭：〈說「道」「德」〉，《裘錫圭學術文集續編》，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6年。

劉玉才主編：《《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3年。

滕志賢：〈陳奐及《詩毛氏傳疏》研究〉，《《詩經》與訓詁散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

——：〈試論陳奐對《毛詩》的校勘〉，《《詩經》與訓詁散論》。

蔣文：〈《詩經·大雅·烝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新解〉，朱淵清、蘇榮譽主編：《有鳳來儀：夏含夷教授七十華誕祝壽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22 年。

鄭剛：《德禮之間：前諸子時代的思想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5 年。

鄭偉、王子君：〈清人整理鄭玄《毛詩箋》的成就與局限〉，《太原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7 卷第 4 期（2018）。

盧國屏：《爾雅與毛傳之比較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2009 年。